证券代码: 600750 证券简称:

证券简称: 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: 2018-064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到期,公司正进行换届工作,结合实际工作需要,换届后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;此外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四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
	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
	公司的股份:	购本公司的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
	并;	司合并;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者股权激励;
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
	的。	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	购其股份;
	司股份的活动。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
		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
		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

		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
	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	 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
	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	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
	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	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
	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	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
	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	股份的,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
	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
	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	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
	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	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
 第二十六条	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 用于收购的资金	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 属于第
21. 17.14.	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	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
	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
		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
		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
		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,并
		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		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
		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
		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
		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一十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,设董事长 1
九条	人,独立董事4名。	人,独立董事3名。
数 五十.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
	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名,由全体监事过半	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,由全体监事
第一百六十	数以上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	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
七条	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	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
	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	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

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成员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。

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 职工代表组成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